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6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富士通")董事会决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佐熊俊晴先生为南京富士通总经理,任期三年。

个人简历:

佐熊俊晴 先生:55岁,日本国籍,毕业于日本庆应大学工学部,本科学历。历任富士通株式会社个人事业本部个人周边事业部第二技术部项目课长、PC服务器品质保证统括部长、IA服务器事业本部项目开发统括部长、个人事业本部总监(负责打印机)。现任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3-03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3,70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6%)通知,其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5,3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7%)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3年10月28日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同日,广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3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7%)无限售流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3-028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3年三季度报告,因上海证券交易所校验小组在校验中发现问题,将在正文和全文中修改:

一、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原为: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7,5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2	92,736,941		质押 37,800,000
胡旭	境内自然人	0.46	1,950,000		
贾顺连	境内自然人	0.45	1,900,000		
郝琳	境内自然人	0.40	1,721,302		
应维潮	境内自然人	0.37	1,571,500		
耿云	境内自然人	0.30	1,294,262		
朱贵伏	境内自然人	0.29	1,222,948		
上海汇申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0.26	1,123,650		
侯先春	境内自然人	0.26	1,120,350		
林天禄	境内自然人	0.21	900,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736,941		人民币普通股	
胡旭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贾顺连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郝琳		1,721,302		人民币普通股	
应维潮		1,5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耿云		1,294,262		人民币普通股	
朱贵伏		1,222,94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汇申广告有限公司		1,123,650		人民币普通股	
侯先春		1,120,35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天禄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修改为: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7,5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2	92,736,941		质押37,800,000
胡旭	境内自然人	0.46	1,950,000		未知
贾顺连	境内自然人	0.45	1,900,000		未知
郝琳	境内自然人	0.40	1,721,302		未知
应维潮	境内自然人	0.37	1,571,500		未知
耿云	境内自然人	0.30	1,294,262		未知
朱贵伏	境内自然人	0.29	1,222,948		未知
上海汇申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0.26	1,123,650		未知
侯先春	境内自然人	0.26	1,120,350		未知
林天禄	境内自然人	0.21	900,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736,941		人民币普通股	
胡旭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贾顺连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郝琳		1,721,302		人民币普通股	
应维潮		1,5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耿云		1,294,262		人民币普通股	
朱贵伏		1,222,94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汇申广告有限公司		1,123,650		人民币普通股	
侯先春		1,120,35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天禄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3.4预测2013年度公司业绩增长区间

原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2013年度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转让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48.92%的股权。

修改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2013年度公司业绩增长1200%--140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转让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48.92%的股权。

因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3-042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是
2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是
2.01	资产重组的方式	是
2.02	发行对象	是
2.03	交易标的	是
2.04	交易价格	是
2.05	标的资产对价款支付及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是
2.06	评估基准日	是
2.07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是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2.09	发行价格	是
2.10	发行数量	是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是
2.12	股票上市地点	是
2.13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是
2.14	发行决议有效期	是
3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是
5	《关于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是
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是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8	《关联交易制度》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8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方式见附件二),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11日-2013年11月14日

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2013年11月15日 上午9:00—12:00。

4、登记地点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按已办理登记手续情况确认其参会资格;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飞、冯欣

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传真:(0757)238338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13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委托事宜如下:

(1)代理人　　(此处填"有"或"无")表决权;

(2)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对股东大会中的议案　　(议案序号)投同意票;

对股东大会中的议案　　(议案序号)投反对票;

对股东大会中的议案　　(议案序号)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网络投票方法

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三、投票代码:738499;投票简称:科达投票

四、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99元代表所有需要表决的议案,以1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0
2.01	资产重组的方式	2.01
2.02	发行对象	2.02
2.03	交易标的	2.03
2.04	交易价格	2.04
2.05	标的资产对价款支付及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05
2.06	评估基准日	2.06
2.07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2.07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8
2.09	发行价格	2.09
2.10	发行数量	2.10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11
2.12	股票上市地点	2.12
2.13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3
2.14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4
3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联交易制度》	8.00

注: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提案2以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提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提案2中子议案2.02,依次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五、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者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既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3—05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李永河、李惠波、魏光林、李文海、史厚云、庞庆平、徐国政、孔祥云、李春彦等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了管理建议,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值得信赖。

2013年4月30日,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中瑞岳华的人员和业务转入瑞华,并以瑞华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鉴于此,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审计机构业务量确定审计金额。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3—05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产品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3年第五批集中招标活动中中标,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75亿元。

公司2012年全年营业收入为32.84亿元,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13-037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重要事项未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31日停牌一天,在公司公告相关信息后复牌。

敬请投资者留意,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3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30日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二层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331,34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2%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周中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公司副董事长姚子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周中枢先生、独立董事陈晓先生、董事宗庆生先生、俞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王照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利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一项议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新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1,407	100%	0	0%	0	0%	是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回避表决,周中枢先生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王勋非律师、覃家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3-06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有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共同投资设立盛屯金属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为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关于保理行业开放试点的机遇,结合公司多年在有色金属采选及矿产品贸易积累的经验和优势,经充分调研论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有同盛拟在上海浦东新区共同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展金属行业专业保理业务。公司并将以此为突破口,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加强风险控制,在金融业监管逐步放开的趋势下,将我公司打造为优势的综合金属金融服务提供商。同时,由于2013年9月,上海成立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相关政策细则尚未颁布,如届时自贸区相关政策对我公司开展金属保理业务更有利,公司酌情可选择上海自贸区作为首选注册地。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实施本事项具体事宜。@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整改完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厦门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厦证监发〔2013〕18号)的要求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落实情况逐条进行了自查,并按期完成自查报告。6 月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目前自查专项活动各项措施都已完成,出具了《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整改完成报告》。该报告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厦门分行支行申请 2500 万元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我公司为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为大有同盛 6 亿元担保总额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大有同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3-06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投资设立:上海盛屯金属保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盛屯保理)
- 投资金额:上海盛屯金属保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首次出资20%,即4,000万元,剩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本公司拟出资19,000万元人民币,占95%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5%股份。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在上海设立从事金属保理业务的子公司尚需取得上海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同时,由于2013年9月,上海成立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相关政策细则尚未颁布,如届时自贸区相关政策对我公司开展金属保理业务更有利,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酌情可选择上海自贸区作为首选注册地。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多年在金属行业积累的经验和详尽的市场调研,金属行业每年的产值过万亿,流转金额更达到数万亿元,是一个庞大的资金需求市场。为充分发挥我公司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人才优势,我公司较早就开始研究如何把握金属金融服务领域的重大商机,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建立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次借保理行业在上海浦东新区开放试点的机遇,公司拟在上海成立金属金融保理子公司,开展金属行业专业保理业务,为行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和融资支持,并以此为突破口,在金融业监管逐步放开的趋势下,将我公司打造为优势的综合金属金融服务提供商。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尚需取得上海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为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无其他交易对于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盛屯金属保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国内保理、出口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与制作;其他金融服务。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5、商业模式

经过对金属行业内客户的调研,我们了解到在金属行业整个产业链从矿山开发、精矿销售、精矿贸易、金属冶炼、金属贸易、金属制品等各个生产环节都存在大量的融资需求。经过将这些需求进行分类,我们总结了发展综合金属金融服务业可开展的业务类型,这些业务类型的共性是融资需求大量存在、商业模式具有潜在可复制性、风险可通过专业手段控制。

我们将针对这些共性的需求,结合我公司的专业技术团队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设计出具有可复制性的商业模式,便于在不同的客户间提供专业服务和融资支持,形成标准化的产品,有利于业务量的迅速扩大,也有利于业务风险的控制。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背景

根据公司多年在金属行业积累的经验和详尽的市场调研,金属行业每年的产值过万亿,流转金额更达到数万亿元,是一个庞大的市场。但是,面对如此庞大的市场,目前国内尚没有一家专业服务金属领域的金融服务商。与其他行业类似,国内为金属企业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主要是银行,而国内银行多以区域及职能进行部门设置,除个别银行设立金属事业部外,很少有银行为金属行业专设部门,这也造成了银行的产品和服务缺乏针对性,不适应金属领域的众多融资需求,银行也无法对行业内的贷款风险进行把控,行业内企业融资渠道并不通畅,尤其是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很难得到满足,形成了巨大的市场空白和机遇。

公司近年来一直在关注金属金融服务领域的市场机遇,并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和研究工作,但受制于国内金融市场不开放,无法介入金属金融服务业务领域。近期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兴起、银行向民营资本开发等金融管制的突破,国内金融市场也在走向逐步开放。2012年6月27日,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开放上海浦东新区和天津滨海新区作为商业保理业务的试点区域,上海浦东新区及天津滨海新区已颁布了各自的保理业务管理办法,至今已有一批商业保理公司完成注册并开展业务。在此背景下,我公司认为开拓金属金融服务业务的契机已经基本成熟,本次拟在上海设立金属保理公司即是落实此项业务构想的第一步尝试,以及原有主业的延伸。随着金融业务许可的逐步放开,我公司将择机全面介入金属金融服务的各个领域,并根据市场需求,设计出具有可复制性的商业模式,便于在不同的客户间复制,取得金属金融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逐步形成公司的竞争优势。

2、我公司开展金属金融保理业务的优势

盛屯矿业作为专业的金属矿山开发和金属贸易上市公司,具备成长为专业金属金融服务商的先天优势:

首先,我公司是专业的金属矿业公司,在金属矿业领域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旗下有专业的矿业技术团队、矿业管理团队、矿业投融资团队,对金属矿业领域的各环节都有深刻的理解,这些优势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不具备的。

其次,我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具备资本运作的丰富经验,有其他非上市公司没有的融资平台、资本实力与资信,较易获取低成本的资金,取得合作方及政府的认可及信任,有利于提升业务的盈利能力与业务规模。

再次,我公司在金属贸易及融资领域已有大量的业务开展,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认同度和金属金融服务经验,初步形成了开展金属金融服务的团队。公司与国内众多金属厂商的合作基础,累积的商业信誉和市场认同度,都能为盛屯保理的业务发展带来巨大的帮助。

3、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金属金融保理业务为轻资产业务,所需投入的固定成本较低,业务风险可控、可复制、规模化的特点,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能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次开展金属保理业务也是公司日后拓展综合金属金融服务业的一个有益尝试,能够锻炼公司金属金融服务人才团队、积累金融业务经验、完善各项制度。也是将来形成盛屯矿业独特的实业与金融互为促进的业务结构迈出的重要一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盛屯金属金融保理业务设计的商业模式下,存在的主要风险分析如下:

1、对客户监控不力造成的风险

在前述商业模式下,主要风险来自未对客户进行及时有效监控。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着重通过专业团队建设、制度与流程的设计与创新来覆盖,涵盖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产成品现场共管、银行账户共管、增设有效担保等方式,以此避免由于对客户监管不力带来的风险。

2、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金属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快,金属价格波动风险是金属行业面对的主要问题,我们将利用套期保值的工具来控制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3、系统风险

系统风险是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等)造成的风险,我们将通过投保适合的保险业务来覆盖。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3-06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止本公告,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0月30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华夏银行厦门分行授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同盛")授信额度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101号办公楼第四层东侧B单元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人代表人:应海珍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其制品;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新的信用等级为A级,截止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3870.24万元,负债总额为21549.48万元,其中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为13650万,应付票据5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549.48万元,资产净额为12320.76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128225.37万元,净利润1002.47万元。

截止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65109.85万元,负债总额为52477.25万元,其中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为18000万,应付票据25774.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2477.25万元,资产净额为12632.60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74905.78万元,净利润311.84万元。

截止9月份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有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大有同盛向华夏银行厦门分行申请 2500 万元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我公司为大有同盛以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授权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5550万、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2年)净资产的比例为44.76%、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